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18）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40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高中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 (限高二高三學生申請)	5/15~ 5/25	5月8日	1. 孝行與德行可彰(以下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1)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現任戶籍所在地一年以上該村里幹事，於申請表親簽認證 (2)提供由學校或政府機關頒發之獎狀佐證 2. 弱勢清寒（以下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1)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現任戶籍所在地一年以上該村里幹事，於申請表親簽認證 (2)政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當年度有效期限內) (3)若無以上證明，申請人可自行簡述家境清寒狀況。 3. 成績條件（須全符合） (1)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進步 (2)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未受記過以上懲處 (3)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平均成績為全年級前65% 4. 須繳交一篇親撰親筆書寫文稿【列為評審通過與否主關鍵】，文稿可以自選體裁也可用新聞稿方式書寫 (1)文題八擇一：「善」、「孝」、「公德」、「法」、「公益」、「社福」、「紙本或電子雜誌、期刊」、「平面或網路媒體」 (2)須以中文正楷親書，並附上電子檔(自配標題)，字數不得少於1200字 【字數均無上限，可附圖片及圖文說明】 5. 獲獎後須從事25小時以上志工任務	30	8000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3. 身分證與存摺電子檔 4. 短文紙本與電子檔
41	慈愷助學金	即日起 ~5/31	5月14日	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且未記小過以上處分 2. 家境清寒，或因天災、父母疾病與失業者，致家庭收入中斷，而無力繳納學雜費，且具奮發進取與積極向上之性向，經學校證明屬實者	本校1名	10000	1. 申請表 2. 清寒證明文件(以下附一即可)：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 (3)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4)急難或父母疾病或失業證明 (5)導師清寒證明 3.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4. 學生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